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资) 应急罚〔2024〕18 号

被处罚单位：益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4*****

5B)

地址：经开区***路

邮政编码：413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翟**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6*****892

违法事实及证据：生产经营单位（益阳****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矿山***有限公司）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证据一：2024 年 2 月 21 日下发的《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明该单位未签订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证据二：对翟**、仲**、陈*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陈*已调离至保安岗位，未从事电工作业，同时证明单位未签订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仲**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仲**；

证据三：益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提供的《关于限期整改的安全生产工作报告》，证明该单位配合整改，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证据四：2024年4月1日下发《整改复查意见书》，证明该单位未签订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已整改到位；

证据五：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该单位属于我局执法范围；

证据六：翟**、仲**、陈*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信息；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账号487901*****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